

#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文函〔2025〕52号

## 关于潮州市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18号 建议答复的函

梁红卫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潮州重大民俗活动组织与宣传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宗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主要工作情况

#### （一）加强组织引导，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重大民俗活动的组织引导工作，在深化重大民俗活动组织与宣传工作的同时，注重价值引领，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指导督促活动主办方提前向相关职能部门报批，并完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活动规范有序开展。例如，在潮州“青龙庙会”文化巡游活动中，湘桥区通过部门联动、协同配合，有效保障了活动的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 （二）强化非遗保护，提升文化传承水平

我市始终将民俗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作为重点工作，积极推动民俗活动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目前，我市

共有市级以上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9个，其中国家级1个（潮州工夫茶艺），省级5个（凤凰山畲族招兵节、饶平彩青习俗、潮州“出花园”、潮州青龙庙会、大城所端午节游旱龙）。2022年“潮州工夫茶艺”作为“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联合申报项目之一，成功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2024年我国“春节——中国人庆祝传统新年的社会实践”成功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我市积极参与该项申遗工作，潮州音乐（潮州大锣鼓）在申遗视频中精彩呈现。在传承人培养方面，2024年我市认定潮州青龙庙会理事会为潮州青龙庙会非遗项目的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大城所游旱龙文化研究会为端午节游旱龙非遗项目的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并推荐潮州青龙庙会理事会参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进一步夯实了非遗传承的人才基础。

### （三）深化“非遗+文旅”融合，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

近年来，我市在春节、元宵、端午、中秋等重要传统节庆期间，精心策划组织了一系列具有地方特色的重大民俗活动。在活动筹备过程中，我们注重挖掘民俗活动的历史渊源和时代价值，将“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与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有机结合。特别是在2024年12月“春节——中国人庆祝传统新年的社会实践”成功申遗后，我市抢抓机遇，在2025年春节期间，推出“心想事成——请到潮州过大年”系列文旅活动。活动期间，广济桥的舞龙舞狮表演、牌坊街的文化巡游（包括英

歌队、锣鼓队、舞狮队、鲤鱼舞等）、非遗展演、文创集市等丰富多彩的内容，让游客深度体验潮州年味。通过举办各类民俗活动带动潮州旅游发展，据大数据监测，2025年春节假期外地来潮人数达429.69万人次，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牌坊街人流量达到167.12万人次。潮州大锣鼓、英歌舞、潮绣等潮州文化元素惊艳亮相央视春晚，潮州古城英歌舞登上央视《新闻联播》。根据携程平台大数据显示，2025年春节假期潮州市游客OTA总消费金额排名广东省第五，极大提升了城市知名度，推动城市经济发展。2025年6月举办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广东省主会场活动，以“岭南千年文脉·非遗焕新焕彩”为主题，汇聚了全省21个地市及韩国交流团的百余项非遗项目。活动特别设置20桌工夫茶台，展现潮州工夫茶艺文化魅力；韩国光明农乐、京畿剑舞等国际非遗项目与广东非遗同台献艺，为市民游客带来了一场精彩的文化盛宴。

#### （四）创新宣传模式，构建全媒体传播矩阵

我市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并重，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格局。一方面，与潮州日报、潮州电视台等本地媒体深度合作，开设专题专栏；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在微信、抖音等平台推出系列创意内容。国家级媒体持续关注潮州非遗：央视《非遗里的中国·广东篇》专题记录潮州文化魅力；潮州大锣鼓、英歌舞、潮绣等非遗项目屡登央视春晚和《新闻联播》。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我们邀请人民日报

报等 15 家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集中报道，新华社海外版进行全英文推介，全网传播反响热烈，覆盖海内外广泛受众。新媒体平台发起的“#岭南非遗在潮州#”话题持续升温，相关关键词多次登上热搜榜单。端午节期间潮安区制作的庵埠龙舟赛短视频在抖音平台获得广泛传播，有效提升了区域文化影响力。湘桥区创新打造“古城非遗文创大客厅”等品牌项目，通过“潮·乐玩”非遗体验、“寻记非遗”等活动，构建了集展示、体验、交流于一体的非遗传播平台。同时深入挖掘磷溪穿蔗巷、大园烧瓦窑等特色民俗的文化内涵，让传统民俗在新时代焕发勃勃生机。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 （一）加强政府指导，规范民俗活动健康发展

我们将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切实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相关工作。在加强重大民俗活动组织与宣传工作的同时，注重加强引导，使民俗活动开展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有利于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利于传承中华传统文化；切实加强指导，细化安全保障措施、把牢意识形态方向、活动管理规范等方面的指导，确保民俗活动和民间信仰活动依法依规有序组织开展。同时，加强民俗活动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引导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民俗活动，维护我市民俗活动和谐稳定的良

好局面。

## （二）强化宣传推广，拓展经济价值

我们将进一步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鼓励新闻媒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专栏，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优秀节目。鼓励文艺创作生产单位充分挖掘我市重大民俗活动蕴含的文化价值，推出相关宣传片、短视频等作品，讲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故事。积极利用我市外宣媒体平台阵地，对外广泛宣介潮州重大民俗活动。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展示活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成果和典型经验宣传推广，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提升潮州重大民俗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重大民俗活动与潮州文旅活动紧密结合，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

## （三）深挖文化内涵，列入非遗保护体系

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通过深入调查研究，系统梳理民俗文化资源，完善保护名录体系，将更多的潮州民俗活动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保护。健全保护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非遗保护格局。重点加强对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和传承，让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为文化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潮州重大民俗活动组织与宣传工作的关心支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市民宗局、各县（区）人民政府